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